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趙麗雲 蔡良文 馮正民
周志龍 周玉山 蕭全政 何寄澎 黃婷婷 王亞男
周萬來 陳皎眉 張素瓊 詹中原 李 選 張明珠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 10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9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

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292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偵防分署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經決定：「准予核備。」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5、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海岸

巡防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8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6、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0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7、本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燕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8、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朱美櫻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9、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珮玲等 3 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日前接獲○○部同仁反映「薦升簡受訓機會」的問題，重點略為該部內各單位獎點不平均，導致有些人每年都無法獲得受訓的機會。雖然也曾向該部內人事單位反映，但得到的答覆卻是建議爭取調上一級單位或調人總處，以獲得更多獎點……。只是這樣仍然無法解決受訓機會不公的現象。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本訓練是由保訓會所屬的文官學院辦理，第 5 條：各主管機關要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第 8 條：遴選要依遴選評分標準表評分，高分者優先受訓；第 9 條：由甄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審核，來排定受訓序列。看起來一切依規定辦理，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但因為各單位的獎懲機會不同，這就是比較為難的地方了！一般業務單位敘獎比較多，秘書單位敘獎就比較少，這大概是各機關同仁都有的共同感受。僧多粥少，而簡任升官

等考試今年起不再辦理，參加薦升簡訓練，成為取得升任簡任十職等任用資格的唯一辦法，而自 103 年起由「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全員調訓」改採「遴選制」後，這幾年調訓比率都只有 28% 左右，因此如果因為敘獎機會不同，所以參訓機會有差，蠻多人都會年年陪榜，等了很久沒受訓的機會，這似乎也不太公平。細看訓練辦法第 8 條，遴選應根據評分標準表四類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職務年資 35 分、考績 15 分、獎懲 15 分及綜合考評 10 分，一般看來尚屬妥適，但以獎懲評分項來看，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敘獎情形有顯著差異，造成業務單位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在本項的評分上會優於輔助單位，形成業務單位菜鳥能比輔助單位老鳥先受訓，加上職務年資只採計 3 年，老鳥永遠沒辦法排上訓。再以綜合考評項來說，因為受訓名額有限，二級機關通常無法將名額分給三級機關自行遴選，因此實務上都由二級機關形成甄審委員會來負責共同遴選，但因二級機關權責長官不熟悉三級機關人員，致三級機關冊列人員本項難拿高分，對於三級機關人員相對不利。綜上，該部同仁建議提高採計職務年資，由 3 年提高為 4 年或 5 年，使輔助單位老鳥，得以用年資評分平衡獎懲評分的劣勢。個人覺得，每個單位狀況不同，同一套辦法要適用各個不同性質工作的單位，當然無法盡善盡美，但是基層同仁的心聲，值得重視，希望也可以因此帶來一些改變或改善的努力。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後續處理情形。

2、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經司法院

定自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

3、本年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及國防教育活動籌辦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告訴我們，107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類的洩題案，50 名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已於近日全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讀者若只看到他們的理由，或許會心生同情。秘書長表示，考選部將擬具答辯書，送交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辦理後續事宜，並抄送各訴願人。本席建議，考選部於 8 月底以前，由許部長在院會報告答辯內容，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席初讀他們的訴願理由，雖然只有簡述，仍然覺得不太容易答辯。例如，訴願人並無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的情形，且遲至榜示後近 2 年，才撤銷及格處分，原處分有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的重大瑕疵。其中近 2 年才撤銷及格處分，的確是考選部的痛點。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一般稱此為帝王條款，讓本席想起俗話「吃飯皇帝大」，以及紀伯倫所說「先祈求你的衣食，再祈求你的天國」。工作從有變無，面臨食衣住行的問題，集體訴願是預料中事，考選部準備好了嗎？信賴保護原則是指人民因法律的規定、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或行政措施，獲取權益者，因對該項權益的存在已生信賴，在對既得權的尊重下，不能隨意將該規定或處分等，予以廢止或撤銷，以免人民對政府的行為產生疑慮，降低政府的公信力。考選部對此仍需詳細說明，近 2 年才撤銷的理由，以杜悠悠之口。訴願理由也提到，原處分未敘明及格處分違背法令的依據，有違行政法上明確性的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經常與之相提並論的，是法律的安定性，即法律秩序的內容應安定，不得朝令夕改，以免造成人民對政府信心的動搖。考選部必然認為，原處分已很明確，但請易位思考，擬具答辯書時，內容力求更具說服力。訴願理由還提到，原處分未證明，訴

願人就考試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有任何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且抹煞訴願人自行努力的成果，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所謂不當聯結之禁止，即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的行政目標，採行的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有相當合理的關聯，不得有「無實質的關聯」，或「不正當的關聯」。鄙意以為，4 點訴願理由中，考選部對此點的答辯較為從容，其他各點則請多斟酌。此案說明考選事務經緯萬端，防弊著實不易，很難完全避免，如梁啟超先生的感慨：「天下豈有圓滿之宇宙？」考選部在不圓滿中記取教訓，努力前行，本席為部長和同仁打氣，深信前景光明。

楊委員雅惠：本院為慶祝 90 周年慶，編撰中文版院史，並於今年正式出版，本席於去(108)年 12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7 次會議建議，出版精簡之英文版本院院史，請教目前辦理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出版？

李秘書長繼玄、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謝委員秀能：1. 有關本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人係擔任桃園考區典試委員，遇到以下兩件突發狀況，建請考選部作成辦理國家考試試務突發狀況之案例，避免日後重蹈覆轍：(1) 本年 7 月 18 日於桃園高中考場第 1 節國文科考試，某應考人僅繳交試卷，未繳交試卡，監場人員清點核對後，才發現試卡數目短缺，立即聯絡應考人繳回，經監場人員檢視應考人繳回之試卡，並無塗改痕跡，判屬個人疏失，爰以扣該科成績 20 分處理。請

教部，若監場人員未立即核對，於閱卷開拆彌封後才發現，該如何處理？過去是否發生類似案例？又如當場未清點，而事後應考人主張試卡已繳交，監場人員卻未收到，亦即發生試卡遺失狀況，又該如何處理？建議於監場講習時，務必將此列為重要案例，向監場人員確實宣導。目前於辦理考試時，已規定考試時間結束鈴聲一旦響畢，應考人需於座位上等候監場員逐一回收試卷及試卡；但對於中途提前交卷離場者，有無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有否更嚴謹的方式，避免應考人未交試卡離場？請部審酌。(2) 本年 7 月 20 日下午桃園高中考場第 5 節考試結束後，某應考人因不明動機腳踹監場人員，嗣又揮拳攻擊另一位監場人員，幸而 2 名監場人員並無大礙。桃園市政府隨即派員進駐考場，人事處 3 名職員及稅務局主秘處置迅速，將錄影帶等相關事證送交警察機關，移送法辦。事後了解該名應考人係因車禍腦部受傷影響，且於考試期間因冷氣及配戴耳機等問題，而引發暴力事件。請教部，若考場發生應考人精神失常而隨機攻擊事件，該如何處理？事前有無在監場講習時提醒監場人員注意？事中如何防範？建議部徹底檢討本次事件之始末，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相關工作人員自保及安全措施，俾於未來發生類似狀況據以因應。

2. 另補充報告：(1) 本次事件桃園市人事處、桃園高中考場主任反應迅速，次日立刻安排預備考場，並指定 2 名男性擔任監場人員，惟該名應考人缺考。(2) 對於遭受攻擊的監場人員，試務中心立即妥為表示慰問之意。(3) 上開處理得當之同仁，包括人事處 3 名及稅務局主秘等，已建議市府簽請獎勵。(4) 部長於翌日親赴桃園高中，代表本院及考選部感謝其提供考場及相關支援，相信該校校長及試務人員等均能感受本院及考選部之誠摯謝意。

李副院長逸洋：本人忝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本考試於 7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

，已順利完成，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召集人，並以典試委員身分赴各考區主持分區典試事宜；並感謝考選部許部長舒翔率領試務處同仁全力付出。本次考試並未受天候因素，亦即颱風或暴雨之干擾，然面臨高溫挑戰，例如臺北市 7 月 19 日氣溫高達 39 度，創下 124 年來最高紀錄，7 月份有 7 日達 38 度以上，也是創歷史紀錄。於此酷熱天氣下，各位委員及同仁承擔典試及試務工作，備極辛勞，本席謹表示最高之謝忱。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場各項管制措施均持續進行中，較重要一項在於設有備用試場 1 及 2，備用試場 1 係供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者使用，本次考試計啟用 6 場；備用試場 2 係針對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後，諮詢防疫醫師，確認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仍可於備用試場 2 應試，本次考試計啟用 11 場。整體而言，考試過程並無重大違規，至於謝委員秀能所提屬突發特殊事件，即某應考人於 7 月 20 日下午第 5 節考試後攻擊 2 位監場主任，當場處置合宜，讓該名應考人於第 6 節繼續應試，而監場人員係於領卷後，由警察人員陪同至試場，考試開始，警察於試場外全程警戒監護，考試結束後保護監場人員返回試務中心繳交考畢試卷。嗣後將該名應考人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2 名監場主任則同時赴派出所，以妨礙公務罪提告；至於傷害罪部分，當事人考量傷勢並不嚴重，爰未提出告訴。另補充報告考選部陳科長於入闈期間，7 月 19 日上午接獲母親逝世消息，爰依據「國家考試闈場緊急事故出闈人員防止洩密及安全維護作業要點」之規定，經本人同意其出闈，由政風人員及考選部同仁陪同返家，當日下午隨即再回到闈場，本人並於翌日至闈場代表典試委員會向陳科長致上哀悼及慰問之意。本院及考選部同仁為國家考試所作之犧牲奉獻，以及其公而忘私之精神，令人深受感動。

蔡委員良文：部報告「108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並分別按考試等別、類科、各錄取分發區（包含直轄市、非直轄市及離島等）、考試錄取不足額及試題疑義等情形詳加分析，內容相當周整，以下就部分需再加對治之問題，以及未來動態發展等面向，建請部審酌參考：1. 報告第 5 頁指出，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計 20 類科，不足額人數 183 人，占三等考試需用名額之 16.73%，不足額人數最多者分別為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其中土木工程類科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比率 31.65%；建築工程類科四等考試不足額比率更高達 77.78%，乃因其需用名額較少，致不足額比率偏高，雖部已特別留意錄取不足額情形，惟整體而言，宜應更重視教、考、訓、用政策，無論是最早之「考用合一」，演變為「考用配合」，乃至現行「用考配合」之方針，未來其運作配合應朝更細緻化，俾應用人需求。2. 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之考試類科、考區及動員人力不相上下，未來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等公務人力資源之定位，實值研酌。本席前於 102 年 7 月 1 日出版之〈考選通訊〉第 31 期發表「論地方特考的角色與定位」一文，認為地方特考係為因應地方用才，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賦予地方機關首長用人權限。因此，有其存在之價值。以其所具之重要性略以，其一，差異性：在中央與地方分權治理之政治體制下，兩者處理公共事務之目的、權限及性質均有所不同。其人力需求有其差異性，且非僅垂直性之差異；其二，在地性：即全球化發展至今已出現反思浪潮，而「全球在地化」為各方討論之焦點。就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在人事之穩定性上，地方政府相較於中央而言，更需強調人員之生根在地，亦即經由適切久任而與地方環境及社會關係產生連結，以提昇地方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其三，制度性：基於中央與地方文官之管理仍存有結構上之差異，甚至助益於民主鞏固深化

；其四，交流性：有謂透過轉調之限制（由 10 年改為 6 年）以減低人員之流動，係地方特考存在之重要價值，惟地方人力流動問題，非僅於地方生活條件因素或政治層面，仍須考量於人事管理、陞遷、激勵等因素，以地方特考引進之人力，促進中央與地方間人才適度、適當且適時之互動交流；及其五，歷史性：茲以數十年來兩項考試之雙軌並行，運作上為社會接受之成例事實，除非具有絕對必要性及合理性，否則制度之變遷將因與歷史經驗有違，而不易取得必要的支持。要之，未來對於高普考與地方特考之區隔宜更強化與重視，早期兩項考試科目並不相同，自 70 年代末期後漸合而為一，似未考量兩項考試之獨特性。3. 對外界部分意見認為，國家考試用人缺乏彈性，故建請部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之規定，亦即考試方式，包括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 2 種以上方式等，宜善加活用，進一步可運用於特種考試或其他考試上，乃至於約聘僱人力之遴聘程序等，應可整全思考設計，力求考試方法多元彈性化，拔擢各類人才，蔚為國用。以上請部審酌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李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感謝銓敘部提供之研處情形資料，本人另有以下建議：就監察院調查意見二提及，「公務員轉調、任用有官職等、職系限制，此為在公務體系中雇主提供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合理調整之『困境抗辯』，惟基於國家義務，仍須於限

定的職類中尋求最大調整的可能，故為減少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工作適應落差，身障特考應考資訊需詳盡敘述工作職務內容以作為應考人審酌報考之參考，惟查現行說明過於簡略，甚有預估職缺內容僅為『○○行政相關工作』，無任何針對職務之分析」，爰此本院應對於所屬並會同相關部會就文官體制下合理調整制度運用之限制，累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困境案例，建立具體規範，考選部、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綜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考試）需用名額及應考資訊，亦應協助各機關強化提報職缺內容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並改善各用人單位參訓狀況。而依銓敘部報告第 2 頁所指，「……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業將 43 個職組、96 個職系，修正為 25 個職組、57 個職系，職組及職系已大幅整併，公務人員職系調任已較過去更具彈性」，因此 108 年的身障特考及格人員 129 人所應考試類科職系，即有 77 人調整為綜合職組各職系，職系調任限制大幅減低，當更有助於用人機關合理調整身障特考及格人員任適當職系職務。本人曾在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院本屆第 259 次會議提及，新聞報載臺中市勞工局透過職務再設計，協助視障公務人員，於臺中市的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作。該市勞工局對該名視障公務人員，除協助定向行動訓練、上班路線加設號誌燈蜂鳴器、提供點字觸摸顯示器、語音報讀軟體、盲用電腦等就業輔具外，工作單位也根據該員的情況調整工作，均有助於其工作很快上手。個人特別感佩地方政府對身障公務人員的照護與協助。而於當次會議也請教銓敘部，有無追蹤身障特考受訓人員在結訓 6 年後，其在原工作崗位上的比率為何？其申請調職的比率為何？調職（或不適應該職務）主要的原因為何？對於工作職場友善環境方面，本院能改善的地方與空間還有哪些？銓敘部是否有做過後續的追蹤研究？而保訓

會與銓敘部，對於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方面是否有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是否可提供類似當日所舉案例的部分，提供類似或相同「職務再設計」的服務？如今事隔已快 1 年，不知銓敘部這方面的數據有無掌握？是否可拿來提供做為職務再設計的參考或依據？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席 伍錦霖